

为不幸福沉默

◎肖双红 / 著

为不幸沉默

◎ 肖双红 /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不幸沉默/肖双红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6.3
ISBN 7-5063-3515-8

I. 为… II. 肖…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2285 号

为不幸沉默

作者: 肖双红

责任编辑: 汉 睿

装帧设计: 王 硕 马仕睿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389299 (邮购部)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 × 1230 1/32

字数: 180 千

印张: 8 插页: 3

版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3515-8

定价: 16.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生命不能承受之重（序）

写深圳的小说很多，这个移民城市注定了要进入文学，并被人反复书写。每一个在这里生活过的人，都会有一些深切的感受。无论你是老板或是打工者，无论你是公务员还是艺术家。这是一种把平静生活打碎了再重组的疼痛，这种疼痛深入每一个深圳人的灵魂，爱或者恨，迷失或清醒。这些东西，构成了生长文学作品的优良土壤，遗憾的是，真正能深入到这个城市的灵魂、能写出这个城市生活质感的文字却少之又少，太多的写作者只是有了一些感受，就迫不及待地付诸了笔墨。这一点，也很像这个城市，高效的同时，又是那么的浮躁。可是每次在书店看见有写深圳的书，还是忍不住打开，在一次又一次的失望中，偶尔也能收获到一些欣慰。一直觉得，深圳的当下，是否值得这么快地进入到文学之中还是个问题。“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只有当时空过滤了一些东西，只有当生活成为了往事的时候，文字的进入才会变得清醒而准确。

说了这么多，似乎与肖双红先生的这部小说无关。现在说回到肖双红先生的这部《为不幸沉默》。我在二〇〇四年的冬天读到这部书的初稿，一口气读完了，回过头来又读了一遍。每次读到最后的时候，内心总被一种无言的伤悲所左右。我当时就打电话给肖双

红，谈他的这部小说，谈了有近一个小时。我觉得，他的这部描写深圳的书，是特别的，是与众不同的。

现在回过头来梳理这种特别和与众不同，我想主要是这部小说里回荡着一种关怀与悲悯的东西。这是这部小说的灵魂。詹晓明、韩雨、小琴、阿敏……一个又一个美丽的女性，她们就这样在作者追忆似水年华的叙述下，深情款款地向我们走来。她们的身影，是那么的熟悉，我觉得她们就生活在我的生活之中，她们是我的姐妹，亲人，朋友，同事。就像这部书名所暗示的一样，为不幸沉默。是的，这里有荡气回肠的爱情，有生活的无奈与人性的扭曲，也有真诚与美好，更有着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这部书里的每一个女性都是不幸的，她们像花一样开放在这座城市，又一朵朵在残酷的生活中失去了往日的容颜，最后默默无语地凋零在风中。我们没有权利来指责她们的选择是正确或者错误，作者也没有站在一个高高在上的角度来指责她们的行为。作者所做的只是舒缓而深情地回忆，并且对笔下的每一个人物寄予了深切的同情与理解。我们的文学，一直在呼唤着人文关怀。这部书里，就贯彻着这种深切的关怀。这是一种感同身受的情感。从来没有一部书写深圳的书，把人物的命运揭示得如此的细致深切，把疼感写得如此的切肤入骨。

读完这部书的初稿，肖双红问我，是不是写得太灰色了。我说，不是灰色，是残忍。你在这部书中精心建立了美，又无情毁灭了美。我指的是书中一个又一个美丽的女性。特别是当小说中的“我”与韩雨在历经了劫难，当生活开始对“我们”展开幸福画卷的那一刻，作者却依旧让无情的毁灭伴着幸福的憧憬来到。但正因了这样，作品更加具有了穿透力，更加震撼读者的灵魂，并且让这种震撼直抵这部书的灵魂：为不幸沉默。这样的感受，读余华的时候有过。肖双红那深情款款的描述，决定了他在毁灭这些美丽的女性时，对她们寄予了深切的同情。他无法做到不动声色。

我前面说过，我一度怀疑，当下的深圳是否适合这么早地进入

到文学作品之中。因为我在太多的描写深圳的作品中读到了浮躁与急切，读到了概念化的描写或浮光掠影式的解读。然而，《为不幸沉默》很好地解决了这一点，同时也从某种程度上扭转了我对于深圳写作的看法。我想这与作者选取的追忆似水年华式的叙事角度有关，更与肖双红的经历有关。对于深圳，特别是这部书中描写的深圳来说，在肖双红而言不是当下的，是过去时。据我所知，肖双红先生来深圳很有些年头了。多年的深圳生活，让他的所思所想沉静了下来。他的深圳生活，他的年龄和阅历，以及他对生活的思考，还有他多年来一直坚持的中篇小说创作，都为他写好这部书作好了充分的准备。再加之他一直在政法系统工作，整天都在跟罪犯打交道，这让他比那些坐在书房里想象生活的作家更深切地体会到这个城市浮华背后的伤痛。这部书里并没有太多关于深圳场景的描述，肖双红始终把笔墨停留在人物的身上，贴着人物在写。这也使得这部书获得了更广阔的空间。

关于这部书，我想说的还有很多，让我们把解读的工作留给读者吧。相信你们会作出自己的判断。

最后我想说一说肖双红这个人。还是在去年年初，《小说月报》的一个编辑来深圳组稿，约会了一帮文友，我第一次见到了肖双红。他很客气地同每一个写作者打招呼，然后送上他的小说集《随风飘荡》，并且在上面很认真地签上了他的大名——肖双红。说实话，那本书的封面做工实在有些粗糙，我疑心肖双红不过是一个发了点小财的暴发户，没有文化却要冒充知识分子，于是印了一本书四处送人装点门面。后来吃饭时才知道，他是干刑警的，还是个头，管着一大队的热血汉子。他给我们讲刑警的故事，讲他办过的一些案子，讲得绘声绘色，让我对警察的印象一下子好了很多，也多了很多的了解。我想，一个把故事讲得如此生动的人，编起故事来一定不会太差，小说的可读性应该不错。回到家，一日无事，就拿起了他送我的那本小说集，一口气读了两个中篇。没想到，这

个看上去粗豪的男人，这个铁血警察，却原来心思如此细致，文字如此优美。他用抒情深沉的文笔，书写着生命不能承受之重。

王十月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一日于深圳宝安31区

1

我时常不愿意记起过去，对过去的生活我总是采取回避的态度。我想真实而诚恳地过好每一天，每天都能够愉快地活着。但是，一些必然或偶然的事情，总让我永无休止地联想过去，我不知道是生活在捉弄我，还是过去发生的那些事情在故意同我作对。

在中国的城市中，恐怕没有哪座城市比得上深圳的发展速度。这是政治、地缘、传统精神与痛苦挣扎等诸多因素相互高度结合的重要结果，我热爱这个一日千里的新型城市。但是，我想说的是，我的生活在我第一次走进深圳的时候就已经被彻底改变了，变得浮躁和不安。这种感觉一直潜伏在我的心灵深处，有时我会感觉到它会突然跳出来，使我有些措手不及。

这是一个动荡不安的时代，面临着躁动和变化了的生活，我觉得自己看待世界和生活的目光，总是保留在原来固有的模式上，懂得太少，适应太慢，像个蹒跚学步的孩子，总是被人拽着拖着，这种情形令我困惑。困惑或许是这个时代的通病，它不应该只属于我，它应该属于我们这个社会。我感到，生活为人们提供了机遇和选择，也提供了烦恼与忧伤。

我是在一九九五年七月，第一次到深圳的。

记得那天天气很好，在亮得令人目眩的阳光下，没有人对重庆的大街上纷乱的人群中，一个年轻学生的外出旅行感到惊奇。对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人而言，这是一个正常的生活场面。那时的我，不是负罪潜逃或者私奔，也不是办签证去美国。我只是按照我父亲的遗嘱去南方找工作，如果我不能实现找到工作的愿望，我想，我最对不起的是我的女朋友阿敏，而不是我的父亲。因为我父亲是用他的遗嘱逼我上路的，而我却心甘情愿地为阿敏去闯荡江湖。

从重庆出发的那趟列车很方便。上午在家从容准备，中午吃过饭，稍事休息，我便可以不慌不忙地出门。据说，那趟车就是为了打通中国西南部通往南方的出海口，时至今日，尽管列车的时刻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断地在提速和变更中途停靠的车站，但这趟列车还在正常地运行着。

我记得，在离家去车站的路上，我的心情十分平静，手脚和身子很松弛，房事刚刚完毕的我一阵轻松。我和我的女朋友阿敏在床上历来彬彬有礼，而后是相互倾轧，再后来是默默无声。我们耗尽了对方的体力，如同一个真正的医生在做临床操作，完事后，心如止水般平静，从来没有疲倦或劳累过度的感觉。

我乘坐的出租车小心翼翼地驶进车站，车窗外滚来冲天的吵闹声，对这种车站的混乱和嘈杂声我毫不吃惊。我下了车，排队走出候车室，到达站台，挤进车厢找到座位，把随身携带的一只黑色旅行包用力塞进行李架，坐下来休息。一切按程序进行着，非常平淡。我漠然地看着车厢走道上张皇失措、匆匆而过的面孔，无动于衷地拒绝那些贩卖八卦杂志的小贩的进攻。

那时候，我没有想到自己在这次旅行中，会与一个名叫韩雨的重庆女人在车上相识，并演绎出一段在黑暗中摸索的故事。我想，我是因为一个特定的机缘，侥幸地绕过了一条命定的轨迹，像葵花子一样飘落在深圳，并且开始生根发芽。

列车开始起动，车厢猛然抖动了一下，发出尖锐的叫声，好像

被人刺了一刀。车窗外的水泥方柱和手推车以及送行的大人小孩慢慢朝后移动。有人跑起来，追着火车摇手。一个穿长裙的女人在抹眼泪，脸上的眼睛揉成一团，接着，穿长裙的女人一闪而逝。火车驶离站台，窗外的天地慢慢展开，变得开阔而遥远，车厢下方的黑暗中，传来的声音坚硬而响亮，干净利落。重庆被火车钢轮轧出的声音，推到了我的记忆中去了。

我的身边坐了一个穿浅灰色衣服的老太太。从刚上车时起，我就发现老太太举止可疑，她不断盯住我看，好像有着满腹的心事。

火车驶出城区后，窗外出现空洞的菜地和一条漂浮着塑料袋的无声无息的小河。车厢里的人纷纷把头从玻璃窗处移开，坐直了身子，大家松了一口气似的大声说话。老太太又开始盯住我，我把目光直直地顶上去，老太太突然一惊，脸上的皱纹中出现了惊恐。老太太张开的嘴巴卡住了，不会合拢。我差点笑出声来，我知道，自己把老太太吓坏了。

这时，坐在我身边的一个老头说话了。他朝我伸来一根骨节粗大的手指。他说：“可以调换一下卧铺吗？我的铺号在旁边。”他朝旁边指了指，老太太赶紧弯了一下身子，向我送上一个和蔼可亲的微笑。

“调卧铺，我们调一下卧铺可以吗？”真不好意思。我恍然大悟。

这是一个很小的建议，它的意义却很大，两个分开车厢的一对老夫妻可以面对面地睡在卧铺间的同一层，他们的旅程将变得美好而平静，心满意足，像蜜月一样。我爽快地答应了，立即转移到卧铺间的另一格。

我找到新换的卧铺铺位坐了下来。我的对面床上坐了两个人，其中一个年轻的女人有一双很水的眼睛。我无法说清楚，只觉得亮亮的，软软的，冰凉的表面有很细碎的东西突突地蠕动。她的头发从脸两边整齐地分开，长长地披下来，她看了我一眼，慢慢把目光

移向窗外快速向后滑行的风景。窗外站立在水泥地里的大房子小房子，高高低低的围墙和远处的山滑行得很快，好像一群候鸟划动翅膀在拼命地飞动。

2

回想起来，促成我南方之行的直接原因是我的父亲。父亲是个全力要追求完美的人，他希望他的后代能够像他那样，在很小的时候便扛着三八步枪跟随解放军从东北打到了海南岛。

我出生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当然没有他那样的机会，我的父亲便想方设法为我创造这样的机会。他让我到南方去闯荡。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够让我锻炼得像他那样饱经沧桑。随后，他在糖尿病的折磨中去世了，他没有给我留下什么，惟一留下的住房是属于国家的，按照政策，在父亲去世两年后国家就会无条件收回。恰好这个时候，我在深圳的同学来了一封信，希望我能去深圳。

我父亲的绝情，当时我是不能理解的。他的那种对亲情的冷漠，是我漫长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永久不能明白的重大问题。它让我耽于沉思，无端生出许多幻想来，这种幻想又始终蛊惑着我。

我当然明白，在这个世界上，每个男人都把自己的事业看得非常重要，有些男人甚至把事业看得比生命还重要。可我不是的，我是一个只会读书，而且只会读死书，是一个什么也不会干的男人。到了南方，我才真切地感觉到自己的无能。而且，确切地说，我这个无能的人，读书也不是为了什么事业，也不是为了将来吃饭时有地方拿工资，我只是为了我的父亲。他说他从未读过书，是个放牛娃。参加革命，让他从一个放牛娃成为了党的高级干部。因此，他希望他的后代能够为他补上读书这一课。

深圳的信是一个叫詹晓明的女孩写来的，詹晓明与我是大学同学。那个时候，我正懒惰地坐在家里，她无法用现代化的工具与我联络，我没有手机，也没有电子邮件的地址。家里有有线电话，但她不知道号码。因此，她只好给我写信。大学毕业后，我与詹晓明便再也没有见过面，时间把一对年轻男女拆散了，她去了湖北的荆州，我留在重庆继续读硕士研究生。

在我的想象中，荆州是一个衰老而杂乱无章的城市，那个城市满地弓箭长矛，街上走着三国时期的黑衣卫兵，在城外一望无边的江汉平原上，骑着水牛吹着竹笛的童子与古代诗人屈原一道，高唱着令人撕心裂肺的《橘颂》。

我从小到大有条不紊风平浪静地生活着，一直在重庆游动。我只去过北京，那是和同学们一道去旅游，对那个地方我没有什么特别的留恋。我只喜欢生我养我的重庆。

我和我同时代的人没有什么区别，在很早的年代，比如童年时期和少年时代，我也有过各种蠢蠢欲动的愿望，也有过离家出走流浪四方的想法。大学四年级的一个夜晚，我甚至做过一个强奸詹晓明的计划，我现在有了女朋友阿敏并且和她上过床之后幡然醒悟，我才知道在那个时候，詹晓明其实是很愿意把身子奉献出来的。可是在大学四年级的那个夜晚，我对女孩子一无所知，不知道从何处去寻找下手的机会。我的那个狂妄的计划当然只是在重庆的漫漫黑夜里的胡思乱想而已。天亮以后，计划便烟消云散了。大学毕业以后，我心平气和地考上了医学院的法医专业的研究生，把每个重复的日子过得井井有条。

我很难猜想年轻的女医生詹晓明怎样在荆州过日子的，我以为一个女孩在荆州也许会长出满脸的老人斑。研究生毕业后，我没有找到工作，或者说我根本就没有尽力去找工作。我的父亲也不愿动用他的老关系为我谋得一份职业，他立志要成为一个大义灭亲的好干部。我只是长时间地坐在家中柔软的沙发上，看着一部又一部永

远也播不完的电视历史剧。

毕业之后，我一直懒得走动，几年前随同学到北京旅游，我只记得天气太冷，刀割似的刻骨寒冷，大雪飞舞，万物萧杀。从小在重庆街头乱跑的我，实在不喜欢那些不断变换季节的外地城市，我只喜欢北京人那种字正腔圆的普通话，仅此而已。

可是深圳不一样，这一次的深圳之行更不一样。詹晓明的来信使深圳这个地名在我的心中变得温情脉脉，女人的裙子摆来晃去在我眼前发出了声响。深圳不再只是两个汉字，而是某种与女人有关的诱人符号。我与詹晓明大学时代就是一对恋人，詹晓明的来信，使大学时代的初恋时光在我的眼前重播。

她在信中说：你还记得我们在大学时代吗？还记得学校足球场旁边的那块草地吗？还记得草地旁边那排高高的白杨树吗？成百上千的小鸟在高高的树上叽叽喳喳地叫着，阳光穿过树叶子，照到草地上，我可是记得很清楚。三年多了，我一刻也没有忘记重庆，也没有忘记你，虽然你可能早已把我忘记了，你真的忘记了我吗？现在告诉你一件事，我已经离开了荆州，在南海边的深圳找到了工作，并且有了一个香港老公，他每星期从香港到深圳度周末，剩下的时间都是我独自一人，每当这个时候，我更想念的是你。当然更重要的是，如果你能来深圳的话，我们就可以常常见面了，就可以找回初恋的感觉，还可以一起创业。是深圳给了我机会和选择。

我当时以为，詹晓明去了中国最南端的深圳，已为人妇，竟然说出满腹想入非非的心事，我不能不受感动。欲望像一列火车，从几年前的时间黑洞缓缓驶出。

3

认识詹晓明纯属偶然。我因为家在重庆，又在重庆上大学，当然是很少住在学校，也就不需要第一天报到带很多行李。报到的时候，我只背了一个书包，什么行李也没有带。一群学生来到注册大厅，有一种兴奋的情绪在大厅里洋溢着。也许，除了我，没有一个人是无精打采的，谁都在为即将开始的大学生活激动不已。我注意到，在这些进入大厅的人流中，点缀着一些漂亮的女大学生。即使是人们川流不息，我也能准确地把她们分辨出来。然而，她们又像是大海里的游鱼，当你注意到她们时，她们又游向了别处。

只有一个带着草编凉席的女孩，一直没有离开我的视线。大概是因为她带的东西太多，又害怕丢失，走到每一个窗口，都拖着一个大旅行包和一床凉席。她拖拖拽拽，样子十分滑稽狼狈。她拽到我面前时，捆凉席的绳子断了，凉席就滚到我的脚边。我说，同学，你去注册，我帮你看行李。她朝我看了一眼：“你是老师还是学生？”我说：“是学生。”

“你看来倒像个老师。”

我笑了起来，说：“我有那么老吗？”

她也笑了，一张十分周正白皙的脸笑得腼腆而灿烂。

坦率地说，我那时对女性的审美观点与日后有很大的不同。脸面美就是美，对女人的面部，我是格外地迷恋的。我当时想，也许到我生命的终结，都是这样评判女人的：迷惑我的，不是女人的笑容和眼神，也不是她们的身体，而是她们的面部。我不注重身材或者是其他方面。詹晓明的面部是美，而身材却异常瘦弱。事实上，我自己日后的行为，很快就背离了我的这些最初的想法。

我当时不知道这个詹晓明将在我以后纷乱的生活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谁也无法预测。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天我帮她照看行李以后，我和她变得熟悉起来。

4

我原来的铺号在下铺，换的新铺号也在下铺，有两个男人在我的床边挤着坐。其中一个，闷头兴致勃勃地玩着早已过时的游戏机，手中不断按出凄厉尖脆的叽叽吱吱的声音。另一个板着脸无所事事地大口喝啤酒，两个人都是三十岁左右的男人，穿西服，看不出身份。对面的中铺和上铺都睡了人，眼神似水的那个女人在下铺，她双腿缩在床上，身子紧靠隔板，窗外的光影在她的脸上纷乱地晃动。

我从衣袋里摸出一张揉皱了的报纸，展开看起来。床边那个喝闷酒的男子猛然吐出一口浓浓的酒气问我：“出差？做生意还是开会？”我立即发现他的脸上长满了疙瘩，嘴大门牙大，我猜这家伙是乡下来的生意人，这种人的牙齿非常坚硬，能把石头咬碎。

“你呢？”我反问。

“在农村搞建筑，是包工头，如今内地工程很难接，想到深圳碰碰运气。”

我看见下铺的女人抱着双臂的手松开了，腿在格子里动了一下，慢慢放平，她轻轻扭动屁股坐在床边，一对潮湿的目光移到我脸上。她抖着头发问我：“你是学生？”我瞪圆了眼睛叫道：“你怎么知道？”女人愣住了，包工头哈哈大笑起来。我说：“一车人都是算命的或者是警察，都会算出别人的职业。”女人抬起双手捂住嘴笑了。她穿着淡紫色的连衣裙。当我看她时，女人突然转过了

脸，双手搂在膝盖处，看着窗外。阳光缤纷地飘荡在车窗上，她那柔软的长发，盖住了半边脸，那双古典味很浓的眼睛，闪烁着柔情的光芒，她的那种洋溢着青春的美是显而易见的。我感到，在黄昏的玻璃窗前，她的美显得有些忧愁。

那一年，我二十六岁，已经不再是一个半吊子男人，是一个经历过女人的完整的男人，毫无疑问，有了与女朋友阿敏的肌肤相亲，我对异性不再陌生，我似乎从这个女人潮湿的眼中读出了故事。

5

大约两三个小时以后，在车厢顶端暗处的喇叭里，传出列车广播的模糊声音，播音员告诉乘客，火车将在一个县级站停靠八分钟，好像要换车头还是什么的。女人利索地从床上滑下来，对我说：“赶紧下去买东西吃，你去吗？”我问：“买什么吃？”女人说：“烧鸡啊，这里有一家卖烧鸡的，好吃得很。”我想，餐车上的饭不好吃，下去买只烧鸡做晚餐也是不错的。我朝那个女人挥挥手：“好吧！”我跟着那个女人挤下车厢。她走路的姿态很优美，在车厢里逼仄的过道，她也没有忘了要摇动屁股和腰肢。

虽然已近黄昏，夕阳的光辉从两山之间狭窄的天空中照射下来，依然亮得刺眼，好像镜子里的反光，站台上的水泥地面在我眼前晃动，仿佛被整整一个白天的阳光烤烬的纸片在慢慢翻卷，水泥地干裂的缝隙中冒出呼啦啦的声音。

那个女人手一指：“在那边。”她便急急忙忙穿过人群朝前走，我像孩子一样傻乎乎地跟在她身后，我们很快来到一个小店前。热气和肉香从店里滚滚而出，一个满头油汗的干瘦男人在店里忙碌。

女人说，一只鸡，快点，车要开了。我挤上前说，一只够吗？我来付钱。

一只得啦，两个人吃一只鸡正好。那个女人说着把我的手挡着，掏出钱来递给老板。我说，上车我还你十块钱。女人拎了鸡，转身对我说，十块不行，十块是进货价，你要买，得付三十块。说完哈哈大笑，我也笑了起来。这时列车猛然长叫。那个女人身子一抖，我脸色发白，车要开了，快跑，我拉住那个女人的手，两人低头朝火车直冲而去。我们上了车，挤到两节车厢的连接处，我吐出一口气说，好惊险啊，被丢在车站就惨了。

那个女人说，惨什么惨？丢下来才好。我说，这个地方热得要命，丢下来会被太阳烤成烧鸡的。那个女人说，晚上不会热，找个小旅店住下，肯定会很好玩的。我叹了一口气说，白天烤成鸡了，晚上还有什么好玩。她用怪怪的眼神看着我，什么烤成烧鸡？我解释道，太热啦，人变成鸡，被人家烤着吃了，还玩什么？那个女人生气了，你这种话我听不懂。我吃惊地问，我的什么话招惹你了？那个女人撕下一只鸡腿递给我，吃鸡啊！我说，我还没有付钱呢，我得给你十块钱。

一百块，那个女人故意大声叫起来，一百块你付吗？我吓愣了，我说错了什么话了？

快吃！那个女人气冲冲地把鸡腿塞到我手中。我们站在列车车厢接头的过道上吃鸡，随着车厢的晃动，我下意识地看了一眼她的胸脯，她的衣襟很低，我能从领口看见她的乳房，她有两只硕大的乳房，比阿敏的大，我甚至看见乳沟处有几颗细细的汗珠，还有一个黑红的痣。我努力把目光移开，但始终没有成功。这时候她突然抬起头来，她肯定发现了我在看什么，她的脸红了，然后用手指捏住衣领朝一起拢了拢。她红着脸瞪着我，看什么？

我倒退着离开，在车厢的接头处绊了一跤，我顺势逃向车厢里面。在身后传出了她的笑声。